

吉林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

吉质联办〔2013〕10号

吉林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联席会议关于印发 《关于吉林省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，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吉林省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3年9月18日



关于吉林省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》（2011-2020年）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12〕27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，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决定在全省工业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，坚持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参与，加快企业质量技术创新，推广现代质量管理理念方法，倡导企业质量文化建设，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增强企业质量竞争能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企业推荐、政策激励、严格培训、服务优先、分步实施”原则，到2015年，吉林省质量管理奖、吉林省名牌争创企业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积极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。

三、首席质量官制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首席质量官岗位设置。

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岗位，企业岗位人选从全省首席

质量官人才库中聘任；首席质量官（CQO）是指经企业法定代表人聘任或主要负责人选拔任命，并授权其开展工作；首席质量官一般设在企业决策层，全面负责企业质量安全工作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选拔任命，并授权其开展工作；企业的质量管理、质量检验、质量安全等相关业务工作部门，应当隶属于首席质量官直接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首席质量官任职条件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诚实守信、敢于负责；熟悉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和质量政策；具有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质量管理工作经历；经过质检部门组织的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并接受年度再继续教育。

（三）首席质量官工作职责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、法规及政策文件；负责组织企业质量战略和计划的制定与实施；负责企业产品（服务）质量的检控和质量考核奖惩的实施；负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、实施与持续改进；负责企业质量创新，推行和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；加强质量统计分析；负责企业质量人才的培训教育和顾客满意度的测量；负责企业质量文化创建与推进。

（四）首席质量官工作权责。向企业决策层提出加强质量工作的措施建议；组织监督检查本企业各岗位质量工作责任的贯彻落实；部署对原料进厂、生产过程、出厂检验的检查把

关；落实本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，执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落实。

（五）首席质量官行为规范。首席质量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，及时发现并报告企业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；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做出独立、审慎、及时的判断；应当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合作伙伴资料秘密，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掌握的企业秘密或者合作伙伴信息，不得损害企业或者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；应积极参加各种义务性质量咨询服务活动和公益活动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政府部门推动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质监（市场监管）局（以下简称质监部门）要指导企业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，要根据全省总体目标要求，制定年度目标及做好推进计划。要将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、质量教育基地建设的考核内容。要将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纳入评价企业名牌产品、卓越绩效、质量信用、质量奖励的重要内容。要加大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推进力度，定期组织首席质量官开展质量攻关、管理改进和质量创新，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的经验、成果，表彰奖励优秀首席质量官。总结和推广先进企业的做法和经验，树立行业质量标杆，示范带动广大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提升质量竞争力。

（二）加大社会宣传力度。各级质监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大力宣传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目的、宗旨和意义，形成企业浓厚的企业质量文化氛围。要确定重点示范企业首席质量官在企业生产中的作用，促进经验交流、现场观摩等形式宣传推广先行先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，大力宣传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工作成效，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，示范带动广大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提升竞争力。

（三）实施培训提升工程。要高度重视首席质量官的任职培训及再教育工作。省实施质量强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首席质量官培训师资队伍，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订的培训大纲要求，围绕首席质量官制度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、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进行，确定年度培训重点，统一规划和组织教育培训工作。培训实施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承担（国家质检总局备案认定培训机构），培训结业合格发放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证书，培训学员纳入吉林省质量人才库管理。各地质监部门和企业要积极组织拟任首席质量官人员参加培训，不断更新管理理念，丰富管理知识，提升管理能力，持续提高适应经济快速发展需求的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企业主体作用。企业是质量责任的主体。企业要积极设立首席质量官岗位，提供首席质量官工作平台，把优秀的质量管理人才推到质量管理的前沿，推进质量创新，履行

质量责任和义务。要充分发挥首席质量官作用，深入开展质量强企活动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加强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质量管理，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要以首席质量官为导向，加强质量人才建设，制订切实的质量人才培养计划，鼓励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参加首席质量官的培训教育，坚持实行重要质量岗位持证上岗制度，并按照质量绩效实施岗位津贴。